

证券代码：833928

证券简称：火谷网络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97号）

收到日期：2023年8月22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1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谷网络或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9658房间。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无
张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
马嘉阳	董监高	董事长

黄正中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	-----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勇所持公司31,237,500股股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57.97%，若全部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挂牌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后于2023年8月7日补充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勇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火谷网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马嘉阳、董事会秘书黄正中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做出如下决定：

对火谷网络、张勇、马嘉阳、黄正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履行的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

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起到警示作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97号）

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